

摆摊老人被协管员拎起甩翻在地

南通公安和纪委已介入调查,涉事人员停职

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 花宇) 9月15日下午,一则疑似暴力执法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一名老太太正在街边摆摊时,有身着制服的执法人员上前抢夺其杆秤,并与其发生肢体冲突,老太太被拎起后甩翻在地。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事件发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海街道,视频中出现的三名男子均系街道综合执法队协管员,目前当地公安和纪委已介入调查。

视频内容显示,事发时间是在9月15日早晨5点多,一名老太太正将准备售卖的货物摆在路边。一辆停放在马路对面的车里,走下了三名身着深蓝色制服的执法人员。他们将老人手中的杆秤没收后,老人抱住了其中一人,直至自己摔倒在地。随后,三人将杆秤放到车辆的后备厢里,准备撤离,但老人上前阻拦车辆离开,并一度躺倒在车辆后方的地上。

老人爬起后,冲到车辆前方,双方在视频画面中消失了一段时间。再次出现在画面中时,老人爬到了车辆的后备厢中,其中一名执法人员单手揪住老人,将其一把拎起后甩到一边。老人身材较为矮小,被甩得在地上滚了一圈。记者看到,不少市民看到这一幕后聚集起来围观,还有市民上前与执法人员进行理论。

15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海街道了解到,视频中出现的三名男子,均系该街道综合执法队的协管员。其中与老人发生肢体冲突的队员,正在当地派出所接受调查,另外两名协管员也已被停职。当地纪委已介入调查,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扫码看视频



老人被拎起后甩翻在地 视频截图

多照顾亲人能否多分遗产?

法院判决:能

长期与父母同住,并照顾患病的弟弟,在父母和弟弟去世后,作为继承人之一的张芳能多分遗产吗?近日,无锡市梁溪法院判决了该起继承纠纷案件,因张芳照顾较多,法院认定她可以多分遗产。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朱鲸涓

张大爷与老伴李老太太一共生育四个子女,分别为长子张大、二女张芳、三子张年、幼子张力。因张力患病,老两口在房屋拆迁时将两套房屋登记在了其名下,还有一套登记在了老两口名下。对此,四子女均没有意见。

老三张年去世后,留下一女张小小。几年后,张大爷去世。因母亲年迈,患病的弟弟又一直未婚,老二张芳主动承担起了照顾的责任,平日买菜做饭,一干就是十多年。在二人相继去世后,留下的三套房子和两个车位引起了纷争,张大要求其有三分之一的继承权,张芳不同意。为此,张大将张芳、张小小诉至法院。

“这么多年都是我在照顾父母和弟弟,三人去世后的丧事都是我一手操办,这些邻居们都看在眼里。”

在庭审中,张芳表示,其长期和父母、弟弟共同生活,尽了主要的照顾义务,张大要分遗产不应该由他说了算。案件审理过程中,多名证人到庭陈述张芳日常照顾老人和弟弟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涉案的三套房屋价值均在100万余元,两个车位价值18万余元。法院认为,张芳确实对老人及弟弟照顾较多,认定其继承50%的遗产,张大、张小小各继承25%的遗产。最后,法院判决张大、张芳、张小小各继承一套房产,两个车位由张芳继承,张大、张小小分别向张芳支付归并款21万余元。

法官表示,多尽扶养义务可以多分遗产。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在生活方面承担了主要劳务,如做饭、照顾、护理等,或提供经济扶持,又或是长期居住在一起,给予精神和情感上的关心和安慰,符合以上情况的,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民法典中的该条规定从立法、司法层面肯定了积极赡养老人、扶养家人的行为,有助于传承家庭美德、树立文明家风、弘扬优良风气,从家庭这一社会的细胞层面发力,积极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文中均为化名)

小区墙砖脱落砸坏宝马车

开发商称已过保质期拒绝赔偿,最终结果来了

小区外墙面砖脱落,将业主的宝马车砸坏,造成3.3万多元的损失。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谁应该来担责?9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如东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0年,孙某(化名)将一辆宝马轿车停在自家小区楼下。万万没想到“飞来横祸”,小轿车被大风吹落的外墙面砖砸坏。保险公司审核后,在车损险范围内赔偿了孙某33700元,孙某将保险索赔权益转让给了保险公司。

随后,保险公司将该小区物业公司、开发商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开发商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认为,作为服务企业,他们在工作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后,在施工质量保质期内多次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开发商小区存在外墙面砖和空挂石脱落等问题,要求其尽快维修处理,同时向所在社区汇报情况、向有关部门发出社情报告、张贴警示标志。但开发商一直未采取任何行动,其消极不作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称,为避免事故发生,其还出资近万元请了“蜘蛛人”消除墙面上看得见的隐患,故其已尽到相应的义务。

开发商则认为事故发生时已

过施工质量保质期,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建筑物外墙脱落致损案件,归责原则采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即被侵权人证明自己的损害是因建筑物等设施或者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接受业主的委托,对建筑物承担管理责任,其性质为管理人。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其他责任人包括建设单位。建筑物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虽事故发生时已过施工质量保质期,但开发商在施工质量保质期内明知小区存在外墙面砖和空挂石脱落等问题却消极不作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耐心地释法明理,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开发商赔偿保险公司33700元,到发稿时已履行到位。

通讯员 戴钟玲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恶意注册、囤积商标“傍名牌”

福建一企业被判赔偿1500万元

一些企业为占据市场,一边用“搭便车、傍名牌”手段进行招商推广销售,一边又恶意抢注囤积与正牌相似的一系列商标,以此作为生财之道制造维权障碍。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处福建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赔偿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1500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刷新了国内地板行业知识产权领域判赔纪录。

大自然公司成立于2009年,旗下拥有“大自然”“Nature”等多个注册商标。经过十多年持续宣传、使用,该品牌地板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各地,并获得了包括驰名商标在内的众多荣誉,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从2017年开始,福建公司以“大自然美学家”为名称申请注册商标,并开通“大自然美学家地板”微信公众号。其中,“加盟门店”一栏中介绍了大自然美学家在全国各地的加盟店面已有46家,加盟页面中使用标识。

与此同时,该公司审核通过了“naturemxj.com”网站域名,网址为“www.naturemxj.com”,并在其店铺装潢中多处使用“大自然美学家”和“Nature Mxj”等标识。

2020年初,大自然公司经证据保全公证后诉至法院,要求福建公司立刻停止侵权并赔偿各项损失1500万元。

法院查明,福建公司还陆续申请注册了“大自然美学佳”“大自然文学家”“大自然画家”“大自然思想家”“大自然书法家”“大自然音乐家”“—Nature Mxj—”等一系列相关商标。

经查,截至本案诉讼时,该公司已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共计申请注册了50件商标,其中36件均是在同一天提交的注册申请。

法院认为,依照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法院判决被告福建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注销“naturemxj.com”域名。

“本案属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在本案中确定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比例。”承办法官表示,鉴于原告大自然公司在本案中对被告福建公司主张1500万元的损害赔偿金额,因此对其主张予以全额支持。

通讯员 徐飞云 张申珉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柴军虎